

法院公告

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余每法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0681民初44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余每法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50681010001032018006688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二、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每法已付首期房价款428035元及利息（以428035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每法契税、公维金、登记费25360元；四、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每法违约金14180元；五、驳回原告余每法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